

2020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第130期》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端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3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11859號函以，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自109年3月17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平日、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地區（含轉機），如未確實填報、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虛偽不實之情事，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轉知本府109年3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13288號函以，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非屬上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

轉知本府109年3月23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112292號函以，本府員工暨眷屬自費團體保險原已投保之員工父母及65歲以

上退休人員投保年齡，自109年4月1日起得續保至80歲，請所屬及退休人員多加利用。

轉知本府109年3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093002348號函以，修正「臺北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遴選要點」，並自109年3月24日起生效一案。有關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為符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公營事業董事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衡量標準，明訂市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規定第5點）

二、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修正兼職費規定名稱。（修正規定第7點）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2、3點）



轉知本府109年4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093002759號函以，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請持續利用公開集會或各種管道加強有關酒駕危害、勿酒後駕（騎）車（以下簡稱酒駕）及拒絕酒測之宣導一案。茲以杜絕酒駕為政府之重大政令，公務人員如有酒駕情事亦屬影響政府聲譽之行為，是以，為貫徹本府「酒駕零容忍」之決心，各機關學校就所屬教職員工如有酒駕或拒絕酒測之違法行為者，除違反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外，亦應衡酌其事實發生之原因、損害程度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等因素，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等相關規定覈實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課予相當之行政懲處或移付懲戒，俾維護自身及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以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形象。

轉知本府人事處109年4月13日北市人任字第1090115310號函以，有關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各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一案。查公務人員官等（資位）晉升，原須透過晉升官等（資位）考試或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途徑，為有效結合任用陞遷與培訓制度，爰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另定有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途徑，公務人員得經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取得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之任用資格。茲以升官等（資位）訓練係採遴選制，訂有年度調

訓比例，為使訓練資源更為有效運用，並避免排擠其他尚未取得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且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參訓權益，經公務人員升官等（資位）考試及格者，業具有晉升高一官等（資位）任用資格，各遴選機關無須再行遴選參加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轉知本府人事處業製作「員工協助方案-如何避免災後焦慮憂鬱」宣導影片，請同仁踴躍點閱瀏覽（網址：<https://dop.gov.taipei/cp.aspx?n=3ABB45FBF1FF611>）。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計室專員	曾學志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主計機構會計員	109030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科長	廖美純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門委員	1090309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 日期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事業 及特別預算 科科長	張英慧	臺北市立大 學會計室主 任	1090309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公務 預算科科長	張傑謙	臺北市政府 參議	1090310
臺北市立聯 合醫院會計 室股長	仲崇芝	臺北市都市 更新處會計 室主任	1090324
臺北市立蘭 雅國民中學 會計室主任	陳翠宗	臺北市萬華 區公所會計 室主任	109032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會計 室科員	邱翊寧	臺北市大安 區龍安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90324
臺北市立陽 明高級中學 會計室主任	褚嘉慧	臺北市立第 一女子高級 中學會計室 主任	1090324
臺北市士林 區文昌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蔡昭怡	臺北市士林 區芝山國民 小學會計室 主任	1090324
臺北市政府 法務局會計 室主任	萬柏洲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公務 預算科科長	1090330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會計 室主任	鍾依儒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事業 及特別預算 科科長	1090330

政風案例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嫌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犯罪所得 33 萬餘元沒收。

案緣被告黃○○自民國 102 年至 107 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 10 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或數量，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約定回扣金額交付給黃○○。黃○○更自恃於該中心採購案具有准駁權，竟收受施作廠商所交付之冰箱、冷氣、熱水器、鐵窗等物作為賄賂。黃○○見行事順遂，更食髓知味，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決定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綜上，黃○○上列浮報價額及數量、收受賄賂、詐取財物、背信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達新臺幣 33 萬 5030 元。

全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10 日，以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經辦公用物品舞弊、浮報價額及數量、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背信、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33 萬 5030 元及上開賄賂財物沒收或追徵其價額。